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采购超融合虚拟化资源池扩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ZCZB-2605-ZF044

采购内容：超融合虚拟化资源池扩建

采购人：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7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12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4
七、其他要求	15
八、适用法律	15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8
一、项目概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服务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技术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商务部分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19
评定办法前附表	19
计算办法	23
评分细则	23

评定办法	23
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	3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33
评分标准索引表	34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35
二、诚信承诺书	37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38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39
五、资格证明文件	40
六、业绩一览表	41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42
八、技术方案	43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4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5
十一、其他	4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采购超融合虚拟化资源池扩建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zczbzx.com）供应商服务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ZB-2605-ZF044
- 2.项目名称：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采购超融合虚拟化资源池扩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99.80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5.采购需求：超融合虚拟化资源池扩建。
- 6.合同履行期限：
 - 6.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
 - 6.2 质保期：全部服务完成之后提供至少3年质保。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9.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3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2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zczbx.com）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在“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zczbx.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后，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网址：<https://cloud.zczbx.com/tender/login.html>），明确所投项目及项目包段，通过网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 027-86652085-8003；系统技术服务 QQ 为 263482602。

4.售价：400 元/套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6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2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26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27-83743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513号绿地铭创大厦2005室

联系方式：祝晶、牟佳、廖寿杰 027-86652085-8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晶、牟佳、廖寿杰

电话：027-86652085-8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26号 联系人：李老師 电话：027-83743188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标准向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不足伍仟元整的，按照伍仟元整收取。
11.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要求的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4.1	<p>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p>	<p>证明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中“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p>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p>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电子文档（U盘）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p> <p>电子文档须为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p>
18.4	评审现场提供样品	否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条相关要求
22.1	磋商小组人数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6	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确定 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8.1	履约保证金	/
29.1	科研设备	否
29.2	现场考察 (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29.3	评审现场 提供演示	否
29.4	备注	授权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支持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及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历日前发出，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

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0.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0.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备选方案

11.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联合体

12.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除本须知13.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3.2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6.3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约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采购文件及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5.4 各供应商代表配合本次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相互间进行查验。

25.5 本项目首轮磋商报价不进行公布。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

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本项目公布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且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如遇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8.3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29.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1.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该产品应取得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采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该产品若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以文件规定为准,优惠政策不叠加。**

31.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以文件规定为准,优惠政策不叠加。**

32.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详见评审标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的响应作为资格条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发展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34.支持本国产品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材料的，需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由银行出具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关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材料的，需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参与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为本采购项目提 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的其他 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信用中国”网站 及中国政府采购 网的无不良查询 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非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响应的承诺函。（联合体响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联合体响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总报价的有效性	响应总报价是否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是否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缺项、漏项的。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备选方案	是否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方案的（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法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是否签字（签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是否有效授权的。
		响应文件的有效签署	响应文件中是否要求盖章及签字（签章）均有合法签字或签章。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及进口产品	采购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内的产品；采购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响应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为进口产品，否则不允许进口产品的响应。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文件是否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供应商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证明材料无虚假信息材料的投标及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等。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采购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不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采购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总和的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按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响应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详见格式文件);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需采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若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文件规定为准,优惠政策不叠加。**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需采购政府优先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若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文件规定为准，优惠政策不叠加。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应出具《声明函》（详见格式文件）；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核算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核算后))×权重×10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 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 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本项目的评标,由专家根据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后总和的平均值。

评定办法

1.初步审查标准

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1、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定结果

3.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其他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5.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1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资料要求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 审查要求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4 评审组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

行为。

5.5 记录及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草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二〇二六年 月

目录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评分标准索引表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二、诚信承诺书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业绩一览表

七、主要实施人员表

八、技术方案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十一、其他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材料的，需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由银行出具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材料的，需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4	参与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 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8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 国政府采购网的无不良 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0	非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响应的承诺函。（联合体响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联合体响应。）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总报价的有效性	响应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备选方案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法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响应文件的有效签署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及签字（签章）均有合法签字或签章；
7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及进口产品	采购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内的产品；采购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响应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为进口产品，否则不允许进口产品的响应。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证明材料无虚假信息材料的投标及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等。

评分标准索引表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细则	导航页码
价格部分	X分	P.....
技术部分	X分	P.....
	X分	P.....
	X分	P.....
	X分	P.....
商务部分	X分	P.....
	X分	P.....
	X分	P.....
	X分	P.....
	X分	P.....
	X分	P.....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响应报价为。
2.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共90个日历天。

5.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公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诚信承诺书

本人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作出郑重承诺：

- 一、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该项目；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四、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六、不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本供应商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参与本项目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国别：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国别（地区）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含投标声明）						

说明：

（1）注明币种、单位，所有价格精确到有效数位。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附两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	服务标准
1	...				
2					
3					
4					
5					
6					
7					
其它费用					
总报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准确到有效数位。
- 2.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3.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4.免费保修期或服务期满后的收费服务标准须文字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	项目内容	日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方案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方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响应、磋商，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保修，以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其他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